

强于大市

社服视角简评我国各地入境隔离政策新方案

各地响应防控新政，科学管理利好出行

为进一步指导各地科学精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在认真总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印发后的防控工作实践，特别是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等特点的基础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组织修订形成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其中，对于入境人员的管控和检测措施有所放宽。新方案出台后，各省市积极响应，陆续调整当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各地入境隔离政策的放宽预计将增强公众出游信心，扩大出游半径，恢复国际间人员流动。

核心内容：

- **隔离期限缩短，风险人员管理优化。**第九版防控方案公布后，各省市逐步调整相应隔离政策，将入境人员隔离管控时间从“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 天居家健康监测”调整为“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部分省市政策未变，预计将随疫情平稳陆续调整。其中，各地普遍将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统一在第一入境地实行，闭环转运后实行 3 天居家观察，条件不足者可继续集中隔离，隔离时日不足者按时按量补齐。隔离达标后，配合持有时效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各省市健康码，即可正常出行。隔离管控时间的缩短将提振公众对于疫情平稳的信心，短期增加我国入境意愿，长期有望恢复我国国际间人员流动。
- **核酸检测频次增加，防控科学精准化。**在核酸检测要求方面，各省市调整后基本与新方案一致，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4、7、14 天核酸检测，采集鼻咽拭子，解除隔离前双采双检”调整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2、3、5、7 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 3 天核酸检测，采集口咽拭子”，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前不要求双采双检。在入境人员隔离总时长缩短的同时，核酸检测频率大幅增加，提高了在病毒变异后疫情防控的科学性与精准性，充分利用资源，提高防控效率。
- **充分依据试点经验，紧跟疫情形势变化。**第九版新方案的修订，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在 4—5 月份之间，于大连、苏州、宁波、厦门、青岛、广州和成都等 7 个城市开展的为期一个月的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试点工作取得的大量的科学依据，并考虑到奥密克戎变异株潜伏期短且成为我国当前优势流行株而相应做的改变。基于此，各省市的快速响应有利于及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更准、更快、更规范的精准管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在有效保障疫情稳定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促进旅游等行业复苏。

投资建议：

- 近几周我国各省市对入境人员隔离政策的更新，主要基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做统一调整，不仅反映主管部门对我国国内当前疫情特点的动态精准把控，也体现我国目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向稳趋好的情况。入境隔离政策优化调整也为文旅行业的复苏和逐步恢复正轨带来积极影响，叠加近期旅游专列恢复、暑期旅游旺季到来等利好政策，预计旅游市场将在 2022 年三季度展现复苏态势，或可增加国内出游人次和旅游收入。故此，我们维持行业 **强于大市** 评级。我们继续推荐免税龙头企业中国中免；跨省旅游有序开放，推荐处于文旅恢复逻辑中的首旅酒店、锦江酒店、中青旅、宋城演艺、天目湖、丽江旅游、众信旅游、岭南控股等酒店、景区、旅游综合服务标的；避暑旅游迎来高峰，推荐避暑胜地长白山；复工复产有望增加消费需求及企业灵活用工需求，推荐快乐家庭消费标的豫园股份及综合人服领军企业科锐国际。

评级主要面临的风险提示：

- 新冠病毒疫情反复、政策落地及执行不及预期、消费能力复苏受损。

相关研究报告

《社会服务行业周报：政策支撑，预订大增，柳暗花明重塑信心》20220703

《社服视角点评“防控新方案”及行程卡“星标”取消：管控措施迎来调整，未来出游信心倍增》20220629

《社会服务行业周报：暑期出游预订亮眼，限制放宽望保障核销》2022062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社会服务

证券分析师：张译文

yiwen.zhang@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0090004

联系人：李小明

(8621)20328901

xiaomin.li@bocichina.com

一般证券业务证书编号：S1300120090024

图表 1.我国各地入境隔离政策

省	市	入境隔离政策
北京	北京	对直航北京入境人员实行“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国内其他口岸入境人员在当地完成“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后，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北京健康宝”绿码即可正常进返京。
天津	天津	对入境人员，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
河北	全省各市	入境人员管理：实施“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集中隔离第1、2、3、5、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居家健康监测第3天（总第10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居家健康监测不外出。在第一入境地已完成10天隔离的，做好个人防护来返本市；隔离时间不足10天的，请在第一入境点解除隔离48小时前，告知目的地社区（村），入冀后在第一落点由目的地县（市、区）安排专车“点对点”接回并补足隔离期限。
山西	全省各市	对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返回本市人员，抵达本市后，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自行抵达目的地，实施7天居家（健康驿站）健康监测，分别于第1、3、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入境人员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2、3、5、7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3天核酸检测。
内蒙古自治区	全省各市	1.第一入境点为我市且目的地为我市的入境人员，完成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手递手”闭环转运至居住地，纳入社区管理，继续完成3天居家健康监测； 2.第一入境点为我市，目的地为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或自治区其他盟市的，需在解除集中隔离后“手递手”闭环转运离开我市； 3.对从境外返回且在第一入境点解除7天集中隔离后来（返）人员，须提前向所在地的社区（嘎查村）报备，“手递手”闭环管理返回后，纳入社区管控，继续完成“3天居家健康监测”。入境人员。管控措施调整为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辽宁	全省各市	对入境人员，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采集口咽拭子，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前不要求双采双检。
吉林	长春/吉林/白城	对入境抵返人员实行闭环管理，在第一入境地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抵返我市后继续进行居家健康监测3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2、3、5、7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3天核酸检测，采集口咽拭子。若第一入境地为我市正在排查的风险地区，按风险地区抵返我市人员相关措施管理。
黑龙江	全省各市	对入境人员，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对于入境目的地为长三角的，继续实施长三角闭环转运。
上海	上海	入境人员实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须符合“单人单套单独居住”条件，不符合条件的应进行集中隔离。已在外地隔离满14天者进入我市无需再进行隔离。
江苏	南京/南通/扬州/镇江 无锡/徐州/常州/苏州/连云港/盐城/泰州/宿迁 淮安	对入境人员，实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入境人员、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等涉疫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淮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落实“7+3”、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等管控措施。
浙江	全省各市	对入境来浙返浙人员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观察”健康管理措施。
安徽	全省各市	入境人员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2、3、5、7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3天核酸检测，采集口咽拭子”。
福建	福州/莆田/三明/漳州/南平/平潭综合实验区/厦门/龙岩 宁德	入境人员：经我省口岸入境的，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目的地为本市的入境人员，点对点接回目的地后继续实施3天居家健康监测；目的地为本市外的入境人员，点对点送上返程交通工具，不得在本市逗留。在人员入境时，以及集中隔离第1、2、3、5、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其中第7天应同时采集人、物、环境标本，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者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居家健康监测第3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居家健康监测。在福建省外口岸隔离满7天的入闽人员，在入境后10天内返回本市内的，仍要实施居家健康监测直至满10天，解除居家健康监测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对目的地为本市的境外入境人员严格执行14天集中医学观察+7天居家医学观察，（不符合居家医学观察条件的，实施集中医学观察），并按本市规程接受核酸检测和血清特异性抗体检测。对目的地非本市的境外入境人员在本市期间严格执行14天集中医学观察，并在入境后第1、4、7、10、14天各开展核酸检测，在第1、14天各进行1次血清特异性抗体检测，集中医学观察后“点对点”送上返程交通工具，不得在本市逗留。对外地口岸入境解除隔离、目的地为我市且入境未满21天的人员，要补齐落实7天居家医学观察，并在抵达本市后第一时间和入境第21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各地本地宝，中银证券（截止日2022/7/8）

注：未提及地区入境隔离措施需向当地防疫办致电报备后研判

续图表 1.我国各地入境隔离政策

省	市	入境隔离政策
江西	泉州	经福建省口岸入境的人员，严格实施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目的地为泉州市的入境人员，“点对点”接回目的地后继续实施 7 天居家医学观察措施；目的地为泉州市外的入境人员，“点对点”送上返程交通工具，不得在泉州市逗留。集中医学观察期间，在其入境时、第 4 天、第 7 天、第 10 天、第 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在居家医学观察第 2 天、第 7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居家医学观察。在福建省外口岸隔离满 14 天的入闽人员，在入境后 21 天内返回泉州市内的，仍要实施居家医学观察直至满 21 天，并落实相应核酸检测要求。解除居家医学观察后开展 7 天健康随访，并在健康随访的第 3 天和第 7 天（或入境第 24 天和第 28 天）须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随访。
	全省各市	国外入境人员管控：实施“7+3”，即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 1、2、3、5、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 3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山东	全省各市	入境人员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2、3、5、7 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 3 天核酸检测，采集咽拭子”。
	郑州等市	对入境人员实施“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 1、2、3、5、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 3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在第一入境点完成“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抵达本市后继续实施“3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安阳	境外隔离后来（返）安人员。提前报备，入安后落实闭环转运，实施 7 天集中隔离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
	商丘	境外入（返）商人员：须主动配合完成“点对点”转运、核酸检测、健康筛查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在第一入境点完成 14 天集中隔离人员，入（返）商后落实 7 天集中隔离+7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并按照规定开展核酸检测。
河南	周口	第一入境点为郑州的入（返）周人员：在第一入境点集中隔离 14 天后，返回周口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第一入境点为省外其他口岸的入（返）周人员：在第一入境点集中隔离隔离不足 14 天的人员，返周后集中隔离补足 14 天，并开展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一入境点集中隔离满 14 天的人员，返周后开展 7 天居家健康监测。
	全省各市	对入境人员采取“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 1、2、3、5、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 3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湖北	全省各市	在我省入境、目的地是我省的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7 天后，由目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闭环转运至目的地实施居家健康监测 3 天。在我省入境、目的地是外省的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7 天后，由入境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闭环转运至离鄂专用通道。在外省入境、目的地是我省的人员，由目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在第一入鄂关口闭环转运至目的地，已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7 天的，来（返）鄂后实施 3 天居家健康监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未满 7 天的，来（返）鄂后补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时间后实施 3 天居家健康监测。
	全省各市	7 天第一入境地集中隔离+3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集中隔离第 1，2，3，5，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在居家健康监测第 3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湖南	全省各市	7 天第一入境地集中隔离+3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集中隔离第 1，2，3，5，7 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 3 天各开展一次咽拭子核酸检测。
	全省各市	对集中隔离管理及健康监测已满 10 天，且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人员，即时解除集中隔离。对集中隔离管理满 7 天但不足 10 天，且核酸结果为阴性的人员，可接触集中隔离，返回社区后继续完成 1-3 天居家健康监测。
广东	全省各市	入境人员严格执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进入隔离场所后第 1，2，3，5，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3 天居家隔离监测（第 3 天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全省各市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2、3、5、7 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 3 天核酸检测，采集咽拭子。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全省各市	
	全省各市	
海南	全省各市	
	全省各市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各地本地宝，中银证券（截止日 2022/7/8）

注：未提及地区入境隔离措施需向当地防疫办致电报备后研判

续图表 1.我国各地入境隔离政策

省	市	入境隔离政策
重庆	全省各市	目的地为重庆：实行 7 天集中隔离+3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集中隔离期间第 1, 2, 3, 5, 7 天分别开展一次核酸检测。7 天集中隔离期满后，由目的地所在区县点对点闭环接回，落实 3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 3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目的地为市外：实行 7 天集中隔离+目的地信息推送，在集中隔离期间第 1, 2, 3, 5, 7 天分别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接触集中隔离前 3 天将信息推送至目的地，目的地做好闭环接回或做好个人防护条件下闭环送至交通口岸离渝。
		自国内其他城市口岸入境来渝返渝人员：一) 集中隔离时间不满 7 天的，由目的地所在区县点对点闭环接回，集中隔离满 7 天，并落实 3 天居家健康监测，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二) 集中隔离时间满 7 天，但未完成 3 天居家健康监测的，由目的地所在区县点对点闭环接回，补齐居家健康监测时间，至少做 1 次核酸检测；已按规定完成了 7 天集中隔离+3 天居家健康监测及核酸检测频次的(包含在市外已经集中隔离 10 天以上的解除隔离人员)，纳入常态化管理。三) 入境人员无法提供入境后解除隔离相关资料的，实行 7 天集中隔离+3 天居家健康监测。
四川	全省各市	对入境人员实施“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 1、2、3、5、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 3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解除集中隔离后应“点对点”闭环返回至居住地。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做好体温和症状监测，不外出，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贵州	全省各市	其他国家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来返黔人员：严格实行“7 天集中隔离+3 天居家健康监测+6 次核酸检测(分别在第 1、2、3、5、7、10 天)”，管控时间从入境时间开始计算，抵黔后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落实后续管控措施。
		澳门来(返)黔人员：除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以及 14 天内有外国或其他境外地区旅居史者，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码”，承诺入境内地前 14 天内无外国或其他境外地区旅居史者，可不再进行隔离，有序流动；无 7 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的，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
云南	全省各市	实施“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如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继续实行 3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西藏自治区	全省各市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2、3、5、7 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 3 天核酸检测，采集口咽拭子，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前不再进行双采双检。
陕西	全省各市	对入境人员实施“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以下简称“7+3”管理措施)，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 1、2、3、5、7 天各开展一次(口咽)核酸检测；在 3 天居家健康监测的第 3 天开展一次(口咽)核酸检测，期间做好体温和症状监测，不外出，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甘肃	全省各市	实施“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 1、2、3、5、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如在第一入境地已完成集中隔离，需闭环管理，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 3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青海	全省各市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2、3、5、7 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 3 天核酸检测，采集口咽拭子。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全省各市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2、3、5、7 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 3 天核酸检测，采集口咽拭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全省各市	入境 10 天以内境外旅居史人员：闭环转运至指定医学观察点或点对点转运至所在社区(村)，实施“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补齐)管理措施，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各地本地宝，中银证券(截止日 2022/7/8)

注：未提及地区入境隔离措施需向当地防疫办致电报备后研判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